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及創始人)直接控制本公司約46.91%股本，並分別通過遠大鈴木(一間由張董事長全資擁有的公司)、大鑫投資(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董事長，彼持有其66%合夥權益)、大正投資(一間由張董事長直接和間接擁有71.20%的公司)及富陽上九(一間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為遠大鈴木，持有其約99.33%合夥權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7.88%股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74.7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董事長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股本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張董事長及其控制的實體(即遠大鈴木、大正投資、大鑫投資及富陽上九)現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PC構件製造、PC生產設備製造及施工總承包。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張董事長除在本集團持有權益外，亦通過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遠大鈴木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物業發展、管理及租賃；(ii)酒店管理及服務；(iii)商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及(iv)教育科技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大鑫投資及大正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除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業務外，概無從事其他業務。

張董事長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其他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本公司各名董事(包括張董事長)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張董事長及柳女士(「該等承諾人」及各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自訂立《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a)張董事長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及(b) [編纂]當日，各承諾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及就本公司利益作出以下承諾：

- (a) 各承諾人不得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通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投資、從事、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截至[編纂]的主要業務(「受限制業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知悉彼或彼緊密聯繫人可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商機」)，彼須於知悉商機後儘快通知本集團；
- (c) 各承諾人有責任盡力促使該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須於獲得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各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有意把握相關商機。除非董事會已明確拒絕該商機，或15個營業日期限已過且董事會並未通知各承諾人本集團有意把握相關商機，則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取得該商機，前提是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可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且相關條款須於商機被拒絕之前向本公司悉數披露；
- (d) 倘任何承諾人於本集團決定拒絕該商機後把握該商機，各承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適時購買業務的選擇權。倘任何該等承諾人擬出售其於把握商機後由商機衍生的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則須通知本公司有關條件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各承諾人亦須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的業務資料，供本公司參考該等資料，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e) 各承諾人須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文第(b)、(c)及(d)段所述條款。

有關是否把握上文第(b)、(c)及(d)段所述商機或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以確保有關決定將妥善考慮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的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等各方面)，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儘管已作出以上承諾，該等承諾人或其中任一名承諾人可各自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

- (i) 出於財務投資目的而購買或持有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權益，惟(a)該等承諾人的總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十；(b)該等承諾人不得(單獨或共同)成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c)該等承諾人的代表在該公司董事會的比例(如有)不得明顯超出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比例；及(d)該等承諾人無權委任相關公司過半數董事；或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就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承諾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最少每年一次)該等承諾人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該等承諾人須儘快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情況的確認，並確認及同意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年度確認；及
- (c) 本公司須通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事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了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潛在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a) 董事會擁有數目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行使獨立判斷。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倘本公司及承諾人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才幹及專業知識以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 (b)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一間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的審議過程並應放棄投票，且不得於該董事會會議的該議案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倘股東層面上發生任何與該等承諾人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張董事長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預期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方面提供建議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張董事長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管理層職務：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張董事長的緊密 聯繫人名稱</u>	<u>於張董事長的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位</u>
張董事長	創始人、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遠大鈴木 大正投資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唐芬女士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大正投資	董事
石東紅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及 公司秘書	大正投資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企業管治程序含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即(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須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相關交易；
- (b) 唐芬女士和石東紅女士在大正投資(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中擔任董事。除此以外，唐芬女士和石東紅女士沒有在張董事長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管理職位；
- (c) 儘管張董事長、唐芬女士及石東紅女士於張董事長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當中擔任管理層成員(如上表所列)，彼等各自將確保其將分配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及
- (e)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維持其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管理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我們持有充足的資金、資產、物業、設備、經營設施、技術、信貸融資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關獲得對我們於中國的運營活動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完全有能力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並實行相關決策。我們可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獨立物資供應商，並擁有獨立客戶。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業務的獨立經營。我們的決策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作出。

此外，本公司擁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註冊商標、品牌、專有技術及其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無形資產，這讓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了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可獲得充分管理，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亦持採取措施，確保監督並執行本公司與該等承諾人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章節。本集團擁有其自己的行政系統及人員，能夠履行所有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以及信息技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由獨立財務員工組成的團隊，該等員工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撥付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可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並不干涉我們使用資金。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計體系、標準會計體系及全面財務管理體系。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將獲結清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